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总第 182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 楚雄州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	1
2. 昆明理工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5
3. 昆明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	8
4. 曲靖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	12
5. 原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预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6
6.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9
7.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2
8.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教育厅 2020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结果.....	25
9.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煤田地质局 2020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调查结果.....	29

10. 云南省省本级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32
11. 云南省省本级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35
1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38
1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40
14.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44
15. 云南艺术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8
16. 云南中医药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51

楚雄州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楚雄州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楚雄州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城乡居民三险）基金收入 36.46 亿元，支出 38.20 亿元，当年结余-1.74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下同）收入 16.23 亿元，支出 13.89 亿元，统筹基金当期结余 0.72 亿元，统筹基金累计结余 7.2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98 亿元，支出 17.04 亿元，基金当期结余 1.94 亿元，基金累计结余 14.7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城乡居民三险）参保 176.04 万人，缴费 126.72 万人，领取养老金待遇 42.84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4.79 万人，实际缴费人数 24.7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26.90 万人，实际缴费人数 226.90 万人。

审计结果表明，楚雄州人民政府积极推进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不断加强社保基金管理。但本次审计也发现，楚雄州在社会保障政策执行，社保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社保基金运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 1.8096 名低保人员、被征地农民等重点人群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2.被征地农民未纳入基本养老参保缴费补助范围。
- 3.个别医院拖欠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共计 1431.06 万元。
- 4.个别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 230.77 万元。
- 5.向不符合条件的 171 人发放养老保险补助 17.75 万元。
- 6.136 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多领取 21.76 万元。
- 7.未按规定实施养老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涉及资金 2000 万元。

（二）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 1.重点人群未参加医疗保险。
- 2.医保经办机构违规向已死亡人员支付医保统筹待遇 1.28 万元，向已死亡个人账户多划账 10.32 万元。
- 3.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并通过医保报销 9.47 万元。
- 4.医疗机构违规使用限制用药、超病种范围用药并通过医保报销，涉及金额 413.73 万元。
- 5.“一票多报” 19 人次，涉嫌骗取医保基金 9.34 万元。
- 6.楚雄个别眼科医院虚假上传人工晶体和手术耗材进行医保报销，涉嫌骗取医保资金，涉及金额 20.24 万元。
- 7.楚雄个别眼科医院部分诊疗项目重复收费，涉及金额 31.03 万元。
- 8.楚雄个别眼科医院部分人工晶体、药品及耗材违规加成，多收取患者费用 28.45 万元。
- 9.楚雄个别眼科医院串换、分解、虚增、超医保支付范围收费并以阿莫西林胶囊报销，涉及金额 508.30 万元。
- 10.楚雄个别眼科医院未按规定采购人工晶体、药品及耗材，随意性

较大，存在巨大安全隐患，涉及金额 2319.50 万元。

11.未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保险基金存储银行，涉及金额 30 000 万元。

12.部分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的序时采购进度较慢。

13.楚雄市财政局欠拨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 98.5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加快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工作进度，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核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确保参保人员权益不受影响；清理清收不符合发放条件及重复发放保费；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银行存放遴选机制；针对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确保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追回违规发放及收取的医保资金；针对业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一票多报”的，要求收回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存在利益输送、为特定关系人办理重复报销的，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银行存放遴选程序；按期完成集采任务；严格执行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相关政策；

针对 6 至 10 项问题，省审计厅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已完成 6 个问题的整改：除不符合条件的 528 人外，其余 7568 名重点人群已全部参保；已补缴所欠保费及职业年金 1431.06 万元；已追

缴保费 3.08 万元，并移交武定县公安局立案侦办；已追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及重复享受的养老保险补助 46.77 万元；已按规定实施养老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1 个问题正在整改：针对被征地农民未纳入基本养老参保缴费补助范围问题，已制定实施方案，并完成资格认定 5.97 万人，累计兑付 5.31 万人。

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已完成 8 个问题的整改：除不符合条件及不愿参保人员外，已发动新参保 731 人；已追回违规支付的资金 562.81 万元并缴入专户，对涉事的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已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医保基金存储银行；已全部完成集采药品序时采购进度；已督促楚雄市财政局将欠拨的补助资金 98.50 万元拨付楚雄市人民医院。

昆明理工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对昆明理工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理工大学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初学校结转结余 15 081.49 万元，其中：项目结转和结余 13 658.70 万元，本年收入 208 680.46 万元，本年支出 190 534.3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1 447.54 万元，结余分配 1825.22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昆明理工大学近年来发展迅速，在校区建设、教学发展、科学研究等方面都有较大发展。学校能够遵守国家财经政策法规，注重加强财务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本次审计发现，还存在应缴未缴财政资金、未及时清理往来款、对外投资事项的所有权确认不明晰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3153.04 万元

1.应缴未缴行政事业性收费 3153.04 万元。

（二）往来款及核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2.部分业务会计信息失真，少计收入 1542.93 万元，少计费用 1987.60 万元。

3.往来款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项目业务资金长期挂往来款科目核算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0 072.14 万元。

（三）投资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

4.部分投资事项所有权确认不明晰，未准确披露对外投资信息，涉及金额 5240.7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应缴未缴财政资金的问题，要求昆明理工大学今后应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及时、足额上缴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针对部分业务会计信息失真，少计收入的问题，要求昆明理工大学对应记入“收入”、“支出”和“费用”的资金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针对往来款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项目业务资金长期挂往来款科目核算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昆明理工大学对应收、应付款项进行认真清理，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有效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导致损失的，依规追究直接人员责任。同时，应举一反三，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针对部分投资事项所有权确认不明晰，未准确披露对外投资信息的问题，要求昆明理工大学梳理投资事项，理顺股权关系，按照投资内容及权属关系及时变更工商信息，对应记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款项进行账务处理，加强校内财务管理以及对校办企业的投资管理，如实披露投资事项会计信息。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学校内部控制，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核算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昆明理工大学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昆明理工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整改情况

如下：针对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3153.04 万元问题，审计期间已将 3153.04 万元资金上缴省级财政专户，已完成整改；针对昆明理工大学部分业务会计信息失真，少计收入 1542.93 万元、少计费用 1987.60 万元的问题，已计入相关收入、支出科目，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项目业务资金长期挂往来款科目核算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0 072.14 万元的问题，昆明理工大学修订了《昆明理工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务卡管理，草拟了《昆明理工大学往来款管理办法》，同时，对挂账金额进行逐一清理，正在整改；针对部分投资事项所有权确认不明晰，未准确披露对外投资信息，涉及金额 5240.76 万元的问题，由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按照省教育厅批复的昆明理工大学校办企业改革的总方案要求，正快速推进整改工作，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完成了清理关闭和脱钩剥离相关企业的尽职调查和资产清查工作，正在整改。

昆明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管理 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对昆明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昆明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5.31 亿元，支出 370.7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49.95 亿元；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3.33 亿元，支出 108.5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94.7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25.36 万人，实际缴费 278.94 万人，领取待遇 96.91 万人；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578 万人，实际缴费 456 万人。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市人民政府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工作，能够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要求，出台并执行相关政策。但本次审计也发现，昆明市在社保基金筹集、管理、运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财政补助收入不准确。
2. 昆明市未完成被征地人员资金合并划转和清退工作。
3. 昆明市被征地人员清理工作缓慢，应参保人员底数不清。

- 4.1 个县去产能职工、退役士兵应参保未参保。
- 5.昆明市本级及所属 2 个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欠缴。
- 6.昆明市本级及所属 7 个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账户结余资金长期沉淀。
- 7.35 户企业划型不准确，导致少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 8.500 名未满 16 周岁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9.241 人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10.违规向 463 名已死亡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 11.3 户企业缴费费率不合规，少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12.昆明市未完成 20 户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划转工作。
- 13.社会保障基金竞争性存放工作缺乏内控制度。

（二）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财政补助收入不准确。
- 2.部分特殊人群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3.应减免未减免 29 户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
- 4.部分医疗机构违规将限制用药等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 5.14 个县（市、区）部分参保人员死亡后仍发生就诊费用并报销。
- 6.个别参保人员重复报销医保费用。
- 7.4 家医疗机构多收医用耗材、药品、吸氧费等。
- 8.13 家医疗机构在实施石膏固定术中违规收费。
- 9.1 家医疗机构等级变更后未及时申请办理医保结算级别变更。
- 10.个别医疗机构违规设立医疗服务项目。
- 11.药品集中采购预付资金清算政策不明确。
- 12.个别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违规加价。

13.部分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规避药品零加成政策。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审计要求严格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摸清被征地农民底数，全面完成被征地人员资金合并划转和清退工作；严格执行重点人群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加强预算管理和统筹，及时制定清欠计划，逐年解决欠费问题；认真清理沉淀资金并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纠正并补征少征的社会保险费；清理核实不符合参保条件、重复参保、死亡仍领取待遇人员情况并追回违规支付资金；清理核实并按规定限期调整缴费费率；强化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措施并加快工作进度；建立健全竞争性存款存放工作内部控制办法。

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审计要求相关单位严格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加快推进未参保人员的参保工作；落实减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及时清理违规报销限制用药，参保人死亡后仍发生报销医保费用、个别人员重复报销医保费用，医疗机构违规多收费等情况，并追回违规支付的医保资金；研究出台药品集中采购预付资金清算相关制度；及时清理医用耗材加价问题并追回多支付的医保资金。针对个别医疗机构违规设立医疗服务项目及药品采购中规避药品零加成政策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各部门主体责任，二是严格执行各项社保政策，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科学编制预算。四是探索构建数据共享平台。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已完成了 9 个问题的整改，整改金额 21 902.73 万元：已调整了预算；已完成资金划转和清退工作；已摸清被征地农民底数；已落实重点人群参保工作；已完成 35 户企业补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已核实未满 16 周岁人员情况并追回资金；已核实重复参保领取养老保险情况并追回资金；已核实向死亡人员支付养老保险情况并追回资金；3 户企业已补缴养老保险。4 个问题正在整改：1 家机关事业单位未完成补缴；部分县（区）尚未彻底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资金沉淀问题；1 户企业尚未完成国有资本划转工作；尚未出台竞争性存放工作内部控制办法。

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已完成 10 个问题的整改,整改金额 425.71 万元：已向省财政厅申请并收到补助资金；已核实并确保特殊人群参保；已对涉及企业进行减免；已清理并追回违规报销的限制用药医保资金、死亡人员报销的医保资金、重复报销的医保资金、医疗机构因多收费违规报销的医保资金、违规实施石膏固定术所报销的医保资金、未及时变更医保结算级别所报销的医保资金、医用耗材违规加价所报销的医保资金。1 个问题正在整改：昆明市将按照省级正式文件执行药品集中采购预付资金清算政策。

曲靖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管理 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曲靖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曲靖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74 亿元，支出 68.24 亿元，当年结余 8.50 亿元，累计结余 107.32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下同）收入 85.67 亿元，支出 68.52 亿元，当期结存 17.15 亿元，累计结存 79.9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市养老保险参保 377.25 万人，缴费 272.52 万人，领取养老待遇 87.98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594.31 万人，实际缴费人数 579.78 万人。

审计结果表明，曲靖市人民政府积极推进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不断加强基金管理，社保基金管理总体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曲靖市在社会保障政策执行，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基金运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1.4 县（区）财政补助资金 1983.55 万元未足额拨付到位。

2.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违规编制赤字预算。

- 3.违规降低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少缴保费 2.61 万元。
- 4.少报基数，少缴保费 20.09 万元。
- 5.6 县（市、区）172 人未满 16 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6.被征地农民未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 7.2 县（市）欠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 8.979 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 9.未按规定列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涉及金额 3062.81 万元。
- 10.5 县（区）挪用养老保险基金。
- 11.用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代发统筹外项目，涉及金额 52.95 万元。
- 12.违规向 174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涉及资金 117.80 万元。

13.453 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多领取待遇 50.86 万元。

14.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未完成，涉及金额 850 万元。

15.未按规定实施养老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涉及金额 40 000 万元。

16.社会保险基金存放形式单一，活期存款比例高，收益率低。

（二）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1.财政补助资金落实不到位。

2.9 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使用限制药品费用 1410.33 万元。

3.9 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 95.64 万元。

4.8 个医保经办机构违规将医保统筹基金划入不符合条件人员个人账户，涉及金额 10.60 万元。

5.违规提高结算等级，多支付医疗费用 375.30 万元。

6.按病种付费结算项目少、占比小。

7.未按规定实施医保基金竞争性存放，涉及金额 157 647.19 万元。

- 8.医疗机构与医药经销公司变相议价，获取不正当关联利益。
- 9.曲靖市职工医保未做实市级统筹，基金统筹级次低，共济能力较弱。
- 10.曲靖市职工医保未实行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
- 11.宣威云峰医院存在变相分红、违规经营等问题。
- 12.医疗机构串换数据上传医保信息系统，系统数据不真实。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安排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算；补缴少缴、欠缴保费；对未满16周岁参保情况进行清理核实；及时对被征地农民展开身份认定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将未按规定列支和挪用的基金归还资金原渠道；追回违规发放和重复享受的待遇并缴入财政专户；及时办理国有股权划转；严格执行基金竞争性存放相关规定并加强对基金存款的管理和投资运营工作。针对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安排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追回串换药品信息报销和多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违规记入个人账户的资金；追回违规支付的医保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做实职工医保市级统筹，调整各级医疗机构间的报销比例；纠正医疗机构串换信息上传系统的行为；针对个别医院变相分红、违规经营，医疗机构与医药经销公司变相议价、获取不正当关联利益的问题，省审计厅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1月15日，整改情况如下：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已完成了13个问题的整改，已拨付到位财政补助资金1983.55万元，今后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算；已将违规降低缴费比例、少报

基数导致少缴保费 22.70 万元补缴入库；已清退未满 16 周岁参保的人员，已完成未参保的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已将未按规定列支的基金 3062.81 万元和被挪用的基金归还资金原渠道，已追回违规支付的养老保险待遇 168.66 万元并缴入财政专户；对未按规定实施养老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社会保险基金存放形式单一的问题，已制定《曲靖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3 个问题正在整改,针对欠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问题，已制定印发了整改通知；针对拖欠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问题，已制定清欠计划并清欠 32 288.96 万元；针对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未完成的问题，正在办理股权划转。

医疗保险基金方面已完成了 4 个问题的整改,已追回违规支付的资金 12.41 万元并缴入专户，印发了《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曲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的通知》，已纠正了串换信息上传系统的行为。5 个问题正在整改,针对财政补助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拨付到位 3000 万元；针对违规支付医保待遇的问题，已追回 81.48 万元；针对违规提高结算等级多支付医疗费用的问题，已追回 129.73 万元；针对按病种付费结算项目少、占比小的问题，正在推进支付方式改革；针对未实行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的问题，正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

原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 预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对原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原省扶贫办）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省扶贫办是省人民政府直属主管扶贫开发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138 人，核定车辆编制 8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125 人，实有车辆 9 辆。原省扶贫办除本级外现有 2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35 人，核定车辆编制 1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30 人，实有车辆 1 辆。省财政厅下达原省扶贫办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34 131.09 万元，当年部门总收入 34 143.72 万元，总支出 34 310.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原省扶贫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要求编制了预算，部门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财经法规的规定，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财务核算情况和财务状况，保证了工作的正常开展。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原省扶贫办在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及往来款清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服务未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涉及资金 75.11 万元。

(二) 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 50.67 万元转入实有资金账户。

(三) 财政结余资金 7.27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

(四)上海帮扶资金账户结余 15.58 万元未安排使用,闲置 3 年以上。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服务未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问题,要求原省扶贫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针对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问题,要求原省扶贫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进度支付资金,今后严格按规定管理使用零余额账户资金,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针对财政结余资金未上缴省级财政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上海帮扶资金账户结余资金未安排使用,闲置 3 年以上问题,要求原省扶贫办应及时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帮扶资金的使用效益。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二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和捐赠资金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原省扶贫办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原省扶贫办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针对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服务未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问题,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原省扶贫办)制定了《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机关文印事务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全局机关文印事务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具体采购行为,

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问题，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着力强化财务管理和规范财务收支行为，防范收支风险，及时研究制定《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财务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严格按规定管理使用零余额账户资金，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财政结余资金未上缴省级财政问题，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已将原省扶贫办合并事业单位账户时转入财政结余资金 7.27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上海帮扶资金账户结余资金未安排使用，闲置 3 年以上问题，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对上海帮扶资金账户进行清理核查，并将账户结余资金 15.58 万元全额拨付至剑川县专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至 4 月，对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省地矿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调查了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队（以下简称地球物理队）等 3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地矿局是省政府直属主管地矿行政事务的管理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局本级内设 9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38 人、车辆编制 10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26 人。除本级外现有 26 个二级预算单位。省地矿局在职人员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管理办法。2020 年度包干预算总额为 19 812.88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总收入 31 652.39 万元，总支出 31 755.8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37.52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936.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7.40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省地矿局能够按照国家预算及财政、财务等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表，并按照省财政厅预算批复的相关要求开展年度经济活动。局本级抽查的会计资料完整，财务核算规范，但本次审计调查发现还存在部分下属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省地矿局机关及部分下属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金额合计 1 095.33 万元。

（一）省地矿局机关出借资金给 4 家所属单位长期挂账未收回，涉及金额 895.80 万元。

（二）地球物理队自 2000 年起收到省地矿局拨入的工勘扶持金、矿业扶持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 万元未计入收入核算，在“长期应付款”挂账。

（三）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八一四队自 2002 年应收渡口相关工程款项 89.53 万元，在“应收账款”挂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省地矿局机关及部分下属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及时催收并指导所属单位及时清理处置应收账款。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加强本单位财务管理；二是进一步强化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指导及监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地矿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省地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省地矿局机关出借资金给 4 家所属单位长期挂账未收回，涉及金额 895.80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 751.80 万元。未收回的 144 万元鉴于借款单位已经停业多年属于僵尸企业，无法归还资金，省地矿局将按照公司改制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非矿所注销初步方案启动注销程序，对该笔借款依法申报债权，已完成整改；针对地球物理队自 2000 年起收到省地矿局拨入的工勘扶持金、矿业扶持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 万元未计入收入核算，在“长期应付款”挂账的问题，2021 年 5 月 24 日已将 110 万元计入收入

核算，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八一四队自 2002 年应收渡口相关工程款项 89.53 万元，在“应收账款”挂账的问题，2021 年 7 月 27 日已收回工程款项 89.53 万元，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至 4 月，对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〇九大队）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二〇九大队是中共云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除本级外无二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二〇九大队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1217.20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180.87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36.3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总收入 1171.50 万元，总支出 12 995.3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55.25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1938.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07.5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二〇九大队 2020 年度认真执行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法，资产核算完整、往来款项核算清晰、准确。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年度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资产使用管理不合规、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年度预算编制不完整。2020 年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及支出均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部分房产管理使用不规范,未履行报批手续,由下属企业无偿用于经营。

（三）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3.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4.预付加油款余额过大，不符合厉行节约的要求。

5.部分租用的办公楼等资产由下属企业无偿使用或未得到有效利用。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年度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要求将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及支纳入预算管理，全口径编报年度预算；针对部分房产管理使用不规范,未履行报批手续,由下属企业无偿用于经营问题，要求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对外使用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针对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要求进行清理和结算，避免往来款长期挂账；针对预付加油款余额过大，不符合厉行节约要求的问题，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从严控制支出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部分租用的办公楼等资产由下属企业无偿使用或未得到有效利用问题，要求合理分摊关联企业使用房屋应承担的租金，如实反映事业支出的真实性，并尽快启用闲置的生产厂房，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统筹能力，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准确测算、如实填报各项收入，提高预算完整性，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二是规范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三是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切实改善经营状况，建立风险约束机制，加强风险防控。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二〇九大队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二〇九大队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年度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2021 年 10 月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时已按全口径编制，全年收支总预算分别为 11 094.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21.59 万元、经营收入 9873.19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房产管理使用不规范,未履行报批手续,由下属企业无偿用于经营问题，目前正在开展年租金评估工作，正在整改；针对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已在催收，并加大往来账款清理压降和内部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目前已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 188.36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预付加油款余额过大，不符合厉行节约的要求问题，制定了《IC 加油卡管理办法》，建立了定期检查制度，采用少量多次方式储值、合理调配油卡之间分配额度，对加油卡储值情况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及时核销油卡余额，目前预付加油卡余额已压缩至 16.91 万元，油卡余额已得到有效控制，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租用的办公楼等资产由下属企业无偿使用或未得到有效利用问题，全资的两家子公司已按实际占用面积各自承担房屋租赁费用，并按比例承担消防配套设施和场地租赁费用 40.39 万元，实验室生产厂房已完成初步的设计规划，相关工作正在推进，正在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教育厅 2020 年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云南省教学科学院等 4 个单位。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教育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教育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6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170 人，核定车辆编制 9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158 人，实有车辆 9 辆。省教育厅部门现有 61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35 002 人，核定车辆编制 976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32 463 人，实有车辆 839 辆。

审计结果表明，省教育厅部门预算编制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真实反映了本部门年度预算收支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控制，“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应缴未缴财政项目资金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应支出 1 266 534.75 万元，未支出 76 372.05 万元，指标执行率 88.97%，比 95% 的进度要求低 6.03%，未达到量化考核目标。

2.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应缴未缴5项教育考试收费资金合计421.01万元。

3.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应缴三年以上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1728.65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2020年，省教育厅所属61家二级单位均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试点。

5.省教育厅下属预算单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细化不够，甚至与项目关联度不高，未能有效发挥绩效运行监控纠偏功能。

（三）“放管服”方面发现的问题

6.未及时对5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动态调整。2020年，省教育厅未在对外公开的权责清单行政处罚事项中将“对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擅自变更、虚假宣传、非法发证、违法管证、抽逃资金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等5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四）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

7.2020年，省审计厅对省教育厅2019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对审计报告提出的“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擅自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民营企业使用”和“沾益区财政局应拨未拨教育专项资金175 556 100元”的问题已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针对省招生考试院应缴未缴5项教育考试收费资金合计421.01万元的问题，要求通过快处机制作上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云南师

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应缴三年以上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 1728.65 万元的问题，对省招生考试院项目结余资金 19.68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云南师范大学和昆明医院学院项目结余资金 1708.97 移交省审计厅存量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组进行处理；针对 2020 年省教育厅所属 61 家二级单位均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试点的问题，要求推进下属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试点工作，强化对绩效评估、自评、监控及部门评价等结果运用；针对下属预算单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细化不够，甚至与项目关联度不高，未能有效发挥绩效运行监控纠偏功能的问题，要求督促下属预算单位完善项目支出目标编制，细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做实、做细、做准；针对未及时调整行政处罚事项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及时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调整。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二是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认真落实“放管服”政策措施。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教育厅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的问题，已督促下属单位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前做好预算支出准备工作，加强单位内部协调统筹能力，确保资金到位后能够及时形成支出，同时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和通报制度，加快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已完成整改；针对省招生考试院应缴未缴 5 项教育考试收费资金 421.01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了追缴并于 10 月 19 日全额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应缴三年以上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 1728.65 万元的问题，省招生考试院 6 月 28 日已将项目结余资金 19.68 万元缴入省级财政、1708.97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已

移交省审计厅存量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组进行处理，已完成整改；针对省教育厅所属 61 家二级预算单位均未主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已按通知要求开展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按 2021 年度预算批复编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已完成整改；针对省教育厅下属预算单位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细化不够，甚至关联度不高，未能有效发挥绩效运行监控纠偏功能的问题，已将预算绩效目标作为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内容，2021 年 8 月邀请省财政厅绩效管理专家对厅机关各处室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的专题培训、邀请中介机构对申请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逐一审核，确保定量指标占比 90%以上，以便跟踪考核，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对 5 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的问题，2021 年 6 月 25 日，已对权责清单 5 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煤田地质局 2020 年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煤田地质局（以下简称省煤田地质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调查了云南省一九九煤田地质勘探队、云南省煤田地质勘查院等 5 个单位。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煤田地质局是省政府直属主管煤田地质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8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46 人，核定车辆编制 7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35 人，实有车辆 5 辆。省煤田地质局现有 6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745 人，核定车辆编制 31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594 人，实有车辆 19 辆。

审计结果表明，省煤田地质局为省财政实行“定额管理，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预算管理的单位，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部门决算报表齐全、内容完整，账表数据相符；财务核算基本真实反映了本部门年度预算收支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控制，“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未经批准将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下属单位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完整。省煤田地质局下属云南省一四三煤田地质勘探队、云南省一九九煤田地质勘探队、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 2020 年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计 4566.54 万元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 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2.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少计收入 76.9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省煤田地质局未经批准，将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下属企业使用。2013 年 3 月 1 日，省煤田地质局将位于昆明市滇池路方舟大厦 18 楼面积为 1300.54 平方米办公楼用房长期无偿提供给其直属企业昆明工程勘察公司使用。

(四)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4.省煤田地质局和下属单位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双方往来挂账不一致，相差 432.0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省煤田地质局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按规定编报年度预算；同时，指导和督促下属单位准确测算、如实填报和各项收入，注重提高预算的完整性；针对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少计收入 76.92 万元的问题，要求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应按规定对本单位所有收入、支出、结转结余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针对省煤田地质局未经批准，将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下属企业使用的问题，要求省煤田地质局应依法合规使用国有资产，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等，应及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科学评估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针对省煤田地质局和下属单位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双方往来挂账不一致，相差 432.03 万元的问题，要求省煤田地质局

及下属单位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认真清理核实往来款项，调整账务，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二是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报批的管理规定；三是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务法律法规，加强对往来款核算的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煤田地质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省煤田地质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省煤田地质局下属 3 个单位 2020 年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计 4566.54 万元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问题，省煤田地质局在 2021 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已将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少记收入 76.92 万元的问题，已在 2021 年 5 月将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已完成整改；针对省煤田地质局未经批准，将办公楼无偿提供给下属企业使用的问题，已将无偿使用的办公楼收回作为资料馆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省煤田地质局和下属单位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双方往来款挂账不一致，相差 432.03 万元的问题，省煤田地质局与下属单位已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并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调账处理，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省本级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对云南省本级（以下简称省本级）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8.10万人，缴费27.40万人，领取养老待遇25.84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6.70万人，缴费15.15万人，领取养老待遇11.30万人（其中：中央驻滇单位0.70万人、省直单位10.60万人）。

2020年，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7.96亿元（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27.88亿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1.67亿元），支出115.08亿元（不含上解下拨数据），当年结余92.88亿元，年末累计结余951.56亿元；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4.85亿元，支出68.97亿元，当年结余-4.12亿元，年末累计结余21.53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全民参保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待遇保障水平随经济发展不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得到贯彻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增长机制基本形成，全省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平稳。但此次审计也发现，在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基金筹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个别公司少报基数少缴养老保险费996.12万元。
- (二) 违规降低缴费基数下限。
- (三) 部分中央驻滇单位未属地参保，尚未进行参保登记。
- (四) 部分中央驻滇单位未完成准备期清算工作。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个别公司少报基数少缴养老保险费问题，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清理规范缴费基数，督促企业按规定申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针对违规降低缴费基数下限问题，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缴费基数；针对部分中央驻滇单位未属地参保，尚未进行参保登记问题，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动与相关单位对接，稳妥推进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针对部分中央驻滇单位未完成准备期清算工作问题，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快推进改革工作，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妥善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准备期清算问题。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认真履职，密切协作，确保各项社保政策落实到位，严防不符合条件人员领取待遇，堵塞支出漏洞；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高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等的采集和录入质量，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整改。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2月20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个别公司少报基数少缴养老保险费问题，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其2020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进行了核查，该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将少缴保险费补缴到账，

已完成整改；对于违规降低缴费基数下限问题，2021年11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了《关于2021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参数的通知》，规定了全省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按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284元的60%核定，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已在业务系统中对参数进行了调整，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中央驻滇单位未属地参保问题，经主动与相关单位对接，中国银保监会云南银保监局等4个单位已办理完成参保登记手续，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3个单位发送提醒函，督促尽快办理参保登记工作，正在整改；针对部分中央驻滇单位未完成准备期清算工作问题，106家基金收支有结余的中央驻滇单位2021年已经清算完毕，145家单位的缺口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省本级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 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对云南省本级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7.95万人，实际缴费人数17.12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实际缴费人数均为44.11万人。

2020年，省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基金收入26.41亿元，支出19.52亿元，当期结存5.86亿元，累计结存28.47亿元。省本级城乡居民（含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下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11亿元，支出1.34亿元，基金当期结存2.77亿元，累计结存18.22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医保基金管理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医保制度政策体系，在积极推进医保改革，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打击欺诈骗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医保局在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48所省属在昆高校未及时缴纳代收大学生医保续保费用，涉及金额3433.21万元。

(二)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违规支付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使用限制药品费用3.29万元。

(三)2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7.60万元。

(四)省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反映不真实。

(五)全省1.50万人跨统筹区重复参保。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省属在昆高校未及时缴纳代收大学生医保续保费用问题，要求省医保局督促省属在昆高校及时缴纳大学生医保续保费，做到应缴尽缴；针对省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违规支付费用问题，要求省医保局进一步加强医保报销审核管理，严格按照医保报销限制用药的相关政策执行；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问题，要求省医保局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追回多收取的费用；针对省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反映不真实问题，要求省医保局及时组织清理核实系统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反映保费欠缴情况，对确属欠缴保费的单位，应督促其制定清欠计划，妥善解决欠费问题；针对跨区域重复参保问题，要求省医保局督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参保缴费的审核管理，对全省跨统筹区重复参保缴费人员作进一步清理，避免重复参保。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认真履行医保基金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三是加强医保参保缴费的审核管理，及时清理重复参保账户和相应资金，打击恶意骗保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发现的问题，省医保局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整改。根据省医保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2月20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省属在昆高校未及时缴纳代收大学生医保续保费用3433.21万元

的问题，10.62万人已缴纳费用2972.59万元。列入缴费清册的其余人员因入伍、退学或本人在老家已参保不愿意缴费等原因，经与学校核实后，已经办理了停保、退保手续，已完成整改；针对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违规支付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使用限制药品费用问题，于2021年4月27日前全部扣回，已完成整改；针对2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7.60万元的问题，2家医疗机构于2021年4月25日前将违规收取的费用全部缴回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已完成整改；针对省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反映不真实问题，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部分参保后未缴费、也未享受相关医保待遇，但在系统中显示欠费的企业信息进行了清理。对实际已缴费而系统显示为欠费的单位进行了欠费实收处理。对确实欠费的单位，将欠费数据统一发放税务部门进行征收，已完成整改；针对全省1.50万人跨统筹区重复参保问题，根据财政部云南省监管局和审计署认定的重复参保人数，于2021年11月在结算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时予以扣减，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 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至4月，对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省医保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2个单位。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医保局是省政府直属主管全省医疗保障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7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44人，核定车辆编制2辆，2020年末实有人员39人，实有车辆1辆。省医保局除本级外现有3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66人，2020年末实有人员40人。

审计结果表明，省医保局注重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编报基本规范，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真实，针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采购项目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了相应制度和办法。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省医保局仍存在超标准发放精神文明奖、超标准列支会议费、超预算支出培训费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超标准发放精神文明奖2.38万元。
- （二）多支付水电费5.46万元。
- （三）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7.49万元。
- （四）超预算支出培训费16.94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超标准发放精神文明奖的问题，要求清退收回，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针对多支付水电费的问题，要求今后加强管理并据实列支各项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标准，不得无依据多支付费用；针对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的问题，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今后应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不得超标准支付会议费、培训费；针对超预算支出培训费的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超计划支出培训费。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二是进一步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三是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监督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医保局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到位。根据省医保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1月15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超标准发放精神文明奖2.38万元的问题，已采用抵扣方式全部扣回，已完成整改；针对多支付水电费5.46万元的问题，已调整2021年水电费结算标准并据实支付，已完成整改；针对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的问题，重新修订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制定印发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培训费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会议管理办法》、编制印发了《财务报销手册》，并对6名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已完成整改；针对超预算支出培训费的问题，已在《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云南省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暂行）》中明确培训计划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培训事前审批和控制，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审核把关，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月至4月，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了省住建厅机关服务中心、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3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住建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住建厅2020年度预算总额 62 347.29万元，其中：年初批复61 942.65万元，追加调整404.64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部门总收入58 447.52万元，总支出57 520.0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 859.64万元，当年结余分配16.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 783.91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住建厅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基本真实，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基本规范，落实了过紧日子和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建立了部门项目库，开展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公开了部门预决算情况。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违规转移零余额资金，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决算编报不实，“放管服”改革及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变相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涉及金额31.19万元。

(二) 省住建厅机关服务中心房屋出租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 未及时上缴应缴财政款5.81万元。

(四) 省住建厅机关服务中心的决算情况未纳入厅机关年度决算报表反映。

(五) 编制的部门决算未如实列报本年支出。

(六) 省住建厅机关服务中心应收未收房租收入25.37万元。

(七) 省住建厅机关服务中心、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3个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八) 个别权责清单事项调整不及时。

(九)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减免房租160.04万元。

(十) 应退未退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履约和质量保证金。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变相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问题，要求省住建厅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房屋出租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要求督促厅机关服务中心对房租收入结存资金清缴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省级财政；针对未及时上缴应缴财政款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针对厅机关服务中心决算情况未纳入决算报表反映的问题，要求将机关服务中心决算情况纳入部门决算报表反映；针对编制的部门决算未如实列报本年支出问题，要求省住建厅及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调整相关账务和有关报表；针对应收未收房租收入问题，要求督促机关服务中心及时将已收到

的房租收入10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对应收未收的15.37万元房租收入应采取有效措施催收后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国有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问题，要求督促相关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出租国有资产；针对个别权责清单事项调整不及时问题，要求进一步规范权责清单，根据省政府的批复，适时作出调整；针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减免房租问题，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切实缓解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针对应退未退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履约和质量保证金问题，建议严格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对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的保证金进行清理，立即整改，限期返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强化预决算管理；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出租管理；三是要进一步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住建厅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全面落实整改。根据省住建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0月27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变相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问题，省住建厅已执行零余额账户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完成整改；针对房屋出租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省住建厅机关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已全额上缴省财政60.83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上缴应缴财政款问题，已于2021年5月13日将应缴财政款5.81万元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厅机关服务中心的决算情况未纳入厅机关决算报表反映问题，已按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纳入部门决算草案，已完成整改；针对编制部门决算未如实列报本年支出问题，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已规范核算行为，已完成整改；针对应收未收房租收入问题，厅机关服务中心积极催缴，扣除相关税费1.28万元，于2021年7月28日将24.09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国

有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问题，已于2021年8月25日分别上报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待主管部门批复后执行，已完成整改；针对个别权责清单事项调整不及时问题，省住建厅在审计期间上报请示省政府，待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时将统一公布，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减免房租问题，省住建厅经过再核实，采取退还所收房租或抵扣应收房租等方式共完成减免156.38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应退未退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履约和质量保证金问题，已指定省建设信息中心负责，待验收完成后立即支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正在整改。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月至4月，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中心）、云南省基础测绘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测绘技术中心）等3家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自然资源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预算总额为67 865.90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部门总收入73 679.46万元，总支出75 904.53万元；2020年厅本级“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182.50万元，共支出24.7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7.67万元；会议费2020年共支出9.2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70万元，增长22.55%。

审计结果表明，省自然资源厅能够按照国家预算及财政、财务等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表，并按照省财政厅预算批复的相关要求开展年度经济活动。厅本级会计资料完整，财务核算规范；年度执行的相关项目流程总体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流程，抽查部分的项目资料完整。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预算编制不足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本级及部分下属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款419.34万元。

2. 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收入、支出未纳入预算，金额合计174.33万元。

(二)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部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

(三) 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4.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部分支出未纳入决算草案，涉及金额276.09万元。

5. 不动产登记中心部分已履行完成的合同，未按规定将尾款作收入确认，涉及金额129.39万元。

(四)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6. 厅机关服务中心出租铺面未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

7. 部分项目执行完毕后，未按合同规定验收。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应缴未缴财政款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时、足额将相关资金上缴财政部门；

针对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要求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算；针对部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应及时编制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针对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部分支出未纳入决算草案问题，要求督促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加强决算草案编制管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不动产登记中心未按规定将尾款作收入确认问题，要求督促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整反映经济业务，并进行账务处理；针对机关服务中心出租铺面未按规定审批问题，要求督促厅机关服务中心按相关规定出租铺；针对部分项目执行完毕后，未按合同规定验收问题，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履行验收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决算管理及执行；二是加强部门项目管理，完善制度保障；三是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1月10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厅本级及部分下属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款419.34万元问题，审计期间已将上述资金缴入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收入、支出未纳入预算，金额合计174.33万元问题，厅下属2个单位已将未纳入预算编制的部分收入、支出，纳入2022年预算，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认真编制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全面、完整，并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开展经济业务，已完成整改；针对部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及时编制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省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年度财政项目库编制要求，对重复的项目进行清理。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部分支出未纳入决算草案，涉及金额276.09万元问题，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已将2021年承担的非本级预算项目收支纳入单位账套统一核算，并如实填报2021年度决算，已完成整改；针对不动产登记中心部分已履行完成的合同，未按规定将尾款作收入确认，涉及金额129.39万元问题，已进行账务处理，完整反映经济业务，已完成整改；针对厅机关服务中心出租铺面未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问题，根据《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级机关对外经营和闲置资产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对省级行政机关出租的商铺进行收回统一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决定将出租的商铺全部收回，今后将严格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加强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已

完成整改；针对部分项目执行完毕后，未按合同规定验收问题，各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项目验收手续。已完成整改。

云南艺术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4月至6月，对云南艺术学院（以下简称艺术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收支结余结转情况。据艺术学院2020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1080.78万元；本年收入49 24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 602.40万元，事业收入16 354.98万元，其他收入7285.2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经营收入；本年支出30 436.3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9 887.02万元。

（二）项目收支情况。据艺术学院2020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和结余1080.7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38.03万元；当年收到财政拨款8154.07万元，其他资金7443.15万元；当年支出财政拨款8586.35万元，其他支出873.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217.9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75万元。

（三）债务规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艺术学院国外贷款1290.74万元，无国内银行贷款，总资产负债率为5.97%，还贷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学校事业性收入。此外，经测算，艺术学院采取BOT模式建设的学生公寓至合作期满，预计债务15 593.52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艺术学院在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工作中，基本遵守了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

务收支管理基本规范，债权债务基本明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基本保证。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艺术学院在清理结转结余资金、行政事业性收入征缴、往来款项清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加强管理。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及时清理上缴结转结余资金2261.25万元。

- 1.连续结转超过2年以上资金1164.85万元；
- 2.不具备建设条件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1080万元；
- 3.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8.07万元；
- 4.非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结余资金8.33万元。

（二）2018年至2020年，艺术学院坐支应上缴的考试费 164.18万元。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艺术学院未及时确认收入1150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未及时清理上缴结转结余资金2260.85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坐支应上缴的考试费164.18万元的问题，要求艺术学院今后应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未及时确认收入1150万元的问题，要求艺术学院应及时确认收入，纳入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二是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规范学校会计核算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艺术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全面落实整改。根据艺术学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9月23日，整

改情况如下：针对未及时清理上缴结转结余资金2261.25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艺术学院已退回或支付0.40万元，其余资金2260.85万元已于2021年9月14日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坐支应上缴的考试费收入164.18万元的问题，艺术学院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加强了相关政策和业务知识学习，强化了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规范账务处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未及时确认收入1150万元的问题，艺术学院已进行账务调整，及时确认了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已完成整改。

云南中医药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4月至6月，对云南中医药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云南中医药大学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17 383.80万元，本年收入47 91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 152.93万元，事业收入13 231.36万元，其他收入2529.67万元。本年支出42 268.20万元，结余分配2690.2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0 339.3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南中医药大学债务总规模11 472.03万元，其中：国内银行贷款10 661.61万元、国外贷拨款560.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37%。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云南中医药大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按制度规定对往来款科目进行清理拆分和调整结转；债务总规模未超出财政下达的1.30亿元的债务限额，2018至2020年，资产负债率均控制在14%以下。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云南中医药大学仍存在项目资金连续结转2年以上未使用、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资金34.17万元连续结转2年以上未及时清理。
- （二）财政专项科研项目（含课题）结项后资金3.21万元结余2年以上未及时清理。
- （三）往来款1154.96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 （四）承担国家部委科研项目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8.65万元未及时退

回原渠道。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项目资金34.17万元连续结转2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将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针对财政专项科研项目（含课题）结项后资金3.21万元结余2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将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往来款1154.96万元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及时对预付账款进行清理；针对承担国家部委科研项目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8.65万元未及时退回原渠道的问题，要求将结余资金退回原渠道。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强科研资金管理，制定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合理有效用好项目补助资金；三是进一步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建立健全往来款项管理内控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积极探索合作项目经费管理方式，有效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中医药大学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2月24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项目资金34.17万元、财政专项科研项目（含课题）结项后资金3.21万元连续结转2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已于2021年8月24日将结余资金共37.38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1154.96万元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已对拨付合作单位的项目合作经费全面进行清理，本年度已核销831.72万元，正在整改；针对承担国家部委科研项目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8.65万元未及时退回原渠道的问题，已于2021年9月15日将结余资金退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账户，已完成整改。